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0〕B4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127K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0年8月25日，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单位广州市水务检测中心项目正常施工状况下，对你单位现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型号928）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型号928）光吸收系数最大值为： 1.90m^{-1} ，超过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为 1.61m^{-1} ）。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测记录》、《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2020年11月12日

